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本金總額達300百萬港元之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Dragon Capital。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且轉換價並無調整，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則合共247,933,884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71%及本公司經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16%。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